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4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吉兴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水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57)。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落实上述事项,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发布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4-05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葛洪先生递交的辞职函,称基于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葛洪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辞职后,葛洪先生将不再在公司任职,相应葛先生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葛洪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或《公司章程》修改使剩余独立董事比例符合相关规定时生效。

葛洪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负责,为公司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所作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连凤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王连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连凤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连凤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在此期间,王连凤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连凤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4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同)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进入转股期。有关事宜见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截至2014年9月15日收盘后,公司“海直转债”已累计有621,193,100元转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尚有28,806,900元在市场流通,占“海直转债”发行总量的4.43%,未转股“海直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直转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即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同时2014年9月22日为“海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直转债”。请“海直转债”持有人及时转股,截止赎回日当天还未转股的“海直转债”将被公司全部赎回,请“海直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4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直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海直转债”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海直转债”赎回日、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9月22日。

3、“海直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4年9月29日。

4、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直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海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至8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6.98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海直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海直转债”赎回权,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详见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4年9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海直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即2014年8月27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海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9月22日为“海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直转债”。自2014年9月22日起“海直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海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9月25日为“海直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海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联 系 人:徐树田 苏韶霞

电 话:(0755) 26723146 26971630

传 真:(0755) 26971630 26726431

邮 编:518052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本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海直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海直转债自赎回日(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24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分别于2014年7月21日与2014年8月19日发布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现公司申请自2014年9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重组方案正在与有关各方研究完善过程中。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经基本结束,重组方案制定工作已初步完成,需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工作,与有关各方沟通、论证方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目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已按计划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工作已初步完成,正与相关部门沟通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与对象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方案。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特申请延期复牌。

在继续停牌期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继续组织中介机构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继续推进相关协议的拟定和相关报批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4-03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峻义海采矿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河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曾于2013年9月16日就下属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持有的青海省木里矿区聚乎更一露天煤矿首采区采矿权(以下简称“聚乎更采矿权”)转让事宜,作出过《关于<中国证券报>近期报道事项的说明公告》(临2013-030号),其后在历次定期报告中就有关情况也进行过披露,并依据有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对协调的进展情况专门作出公告(临2013-044号)。目前该事项已取得进展,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峻义海友好协商签订转让协议,将聚乎更采矿权的资源及权益转给天峻义海,后续工作继续推进,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5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董事黎暾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黎暾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之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因黎暾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黎暾先生确认本人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

黎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函》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感谢黎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5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的议案》,审议批准关于广州帕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项目总投资1.83亿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注资6,000万元,银行贷款10,510万元,利用企业原有资产1,790万元。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吉奥A42项目的议案》,项目新增投资38,9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亿元,企业自筹18,924万元。2014年计划投入11,342万元。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择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汽中心专属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议案》,同意选择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汽中心专属区提供物业服务,服务费用总额1371.7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房有、曾庆洪、袁仲荣、刘辉联、卢飒、魏筱琴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代表变更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联席秘书梁创顺先生为新任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18日起,对通过众禄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519061)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众禄基金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上述基金原费率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四、联系咨询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18日起,对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基金代码:162308)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天基金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上述基金原费率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四、联系咨询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5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陈永宽董事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冶集团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同意将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国文清、张兆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经天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余海龙、任旭东、陈嘉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作为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2、同意将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徐向春、彭海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事宜作为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改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文清先生

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国先生从1994年起历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长,2002年至2008年期间任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期间,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任中冶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中冶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8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国先生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清华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和高级政工师。

张兆祥先生

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张先生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金川分部副主任、院办主任、副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自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自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其间,于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兼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兼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8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后在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经天亮先生

194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部董事。经先生历任煤炭工业部、国家能源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司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煤炭工业部办公厅主任,国家煤炭工业局办公厅主任兼外事司司长,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1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中冶集团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部董事。经先生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机电专业,获大专学历,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余海龙先生

195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3年2月起任国家经委人事局副处长;1988年2月起任外经贸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审查部主任;1992年6月起任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1994年3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主任兼党组秘书,国投电子公司总经理,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总经理;2002年4月起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余先生获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任旭东先生

195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公厅经理办副主任、主任;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任中色建设集团非洲(赞比亚)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金属(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矿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中铝矿业国际非执行董事。任先生获大专学历,是高级工程师。

陈嘉强先生

1951年4月生,中国香港籍。现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助理、税务部经理、中国服务部高级经理,香港启祥集团首席财务官,1994年1月至2008年12月先后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驻京合伙人、税务及投资咨询服务部驻京主管合伙人、不良资产交易咨询服务部主管合伙人。陈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会计专业,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协会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陈先生于1996年至2003年还出任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并于2000年和2003年担任该会会长。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向春先生

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冶集团副总经理。徐先生历任中冶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会计师、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2月至2004年10月先后任中冶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资金处长、缅甸纸浆项目总代表、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中冶集团副总经理,期间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先生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是高级会计师。

彭海清先生

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部副部长。彭先生历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三公司财务科科长助理、企管办副主任、经办副主任兼经理秘书,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成本管理科科长,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冶集团计划财务部产权处处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产权处处长,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彭先生先后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经济管理系工业会计专业、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5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涉及与董事会组成及专门委员会设置相关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143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	董事会由5-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
第146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占多数,董事长担任召集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主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148条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二)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 (四)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 (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八)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九)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机构; (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十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 (十二)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三)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二)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 (四)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 (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 (八)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九)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十)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 (十一)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十二)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十三)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 (十五)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 (十六)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十七)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八)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十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51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删除此条

《公司章程》中其他相关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

A股简称:中国中冶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12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会由5-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
第15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18条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 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二)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 (四)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 (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 (八)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九)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十)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 (十一)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十二)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十三)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 (十五)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 (十六)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十七)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八)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十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 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二)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 (四)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 (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 (八)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九)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